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谨慎、认真、勤勉的履行职责，充分的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人基本情况

崔奇，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会计）硕士研究生，英国西苏格兰大学访问学者，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鞍山师范学院商学院教授。

报告期内，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出席会议情况

本人任公司独立董事至 2023 年 11 月 13 日，在此期间，公司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和 3 次股东大会会议，本人均现场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没有委托出席或缺席会议的情形。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2023 年 1 月 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对《关于公司对外提供借款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3 年 1 月 1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3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关于公司向银行

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调整期限及利率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23年4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专项说明》、《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3年4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3年6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吉林省公路机械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3年8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对2023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及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8、2023年10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对《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积极召集并主持了任期内的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积极与公司管理层、审计部、财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内部控制、财务、业务状况以及应重点关注的审计事项进行沟通、交流；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内部控制情况等事项，进行审查并提出合理意见和建议，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能。

五、现场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工作精神，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报告期内，本人除了现场参加会议外，还进行了多次实地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方面进行检查，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

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人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密切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持续关注公司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的完善和执行情况，对于提交董事会的每一项议案，都做到调查询问，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认真、公正地行使表决权。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促使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3、本人不断的加强学习，提高自身履职能力，积极参加辽宁辖区以及公司组织的相关线上、线下培训，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切实提高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能力。

七、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要求，谨慎、认真、勤勉的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2年年度报告》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有利于保障和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公司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3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补选张晓冬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并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其为公司独立董事之日起同意选举张晓冬先生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止。

上述人员的补选流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八、其他事项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特此报告,请审议。

独立董事:崔奇
2024年4月18日